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

93.9.1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12.15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3.16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9.25 - 0 二學年度第一次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5月15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6月4日 102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16日 104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第五條，訂定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為策進與規劃本校衛生保健工作，特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環境檢驗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學生自治會代表三名、另由學務長推薦校內外熱心人士若干名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本會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執行秘書，處理與執行本會相關行政事務與決議之工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壹年，除校外委員外，其餘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會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需要邀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員或專業人士列席。校外委員、相關專業人士，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。
- 七、本會任務與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校衛生保健工作年度計畫與經費預算。
 - （二）研議推動本校衛生教育與訓練事項。
 - （三）規劃本校餐飲環境衛生督檢事項。
 - （四）研議推動學校防疫與疾病防治工作。
 - （五）研訂校區內緊急醫療與轉診處理流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